

面對失智海嘯 「信託 讓保險 PLUS」

確保專款專用活出尊嚴

在前總統馬英九的健康狀況引發討論，金管會主委彭金隆日前也公開鼓勵業者開發失智者專屬保單，再度將「失智症照護」推上社會關注的風口浪尖。台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，國人平均

壽命約八十歲。長壽固然是喜悅，但背後潛藏的失智風險，已成為許多高齡家庭不可忽視的隱憂。

依據台灣失智症協會與衛生福利部最新調查推估，當前台灣失智症人口已突破 38 萬人。隨著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，65 歲以上長者的失智症盛行率高達 7.99%；這代表每 100 位長者中，就有約 8 人可能罹患失智症。失智症是長達五至十五年的進行性退化疾病，面對漫長的照護期，理賠金固然能讓家庭依需求彈性運用（如支付藥費、聘請看護或補貼日照中心），但當患者進入中重度失智、完全失去理財與自理能力時，單靠保險理賠真的足夠嗎？

近年來，許多民衆在規劃保險時，會善用「保單分期給付」的功能。永達保經總經理特助吳柏瑋指出，保險金分期給付具備「類信託」的特色，將大筆理賠金分 20 或 30 年給付，能避免資金被親友挪用或遭詐騙，達到「成本極小化、效益極大化」的守富與傳富作用。

然而，當患者病情退化至完全失智時，即便保險公司按月或按年將理賠金匯入患者帳戶，患者本人已無法提款、無法判斷如何支付安養費用。若身邊沒有可信任的親屬代為處理，這筆救命錢將看得到卻用不到；若親屬



永達保險經紀人公司總經理特助吳柏瑋。（AI 生成背景）

稍有私心，理賠金也可能被挪作他用，無法真正落實對失智者本人的照護。

因此，將保險機制進一步擴及搭配「保險金信託」與「安養信託」，是建構失智防護網不可或缺的最後一哩路。當委託人不幸失智或失能時，即可啟動信託機制。由受託人（銀行）直接將款項定期

給付給安養機構，確保費用不中斷；同時透過設定「信託監察人」，嚴格監督銀行是否有落實合約條款（例如：約定需入住單人病房、獲得最高品質的醫療照顧）。透過信託的專款專用，才能確保自己即使失去意志，依然能活得有尊嚴。

永達保經建議，實務上可採取分階段的綜合性規劃：

一、前期可善用保險機制：利用增額終身壽險與保險金分期給付功能，規劃退休養老金，並透過分期給付控制部分風險。

二、後期啟動信託防護：針對保險無法處理的「管理與執行」盲區，例如：失智後的機構給付、特殊醫療條件申請等，簽訂安養信託或保險金信託。

「意外與疾病的到來永遠出其不意，面對金錢的誘惑，永遠不要考驗人性。」保險能夠在風險來臨時創造一筆安心財，而信託則能賦予這筆錢意志與方向。唯有透過完整的規劃，讓保險理賠金真正用在刀口上，才是因應高齡化社會與失智海嘯最全面的保護方案。永達保經呼籲，民衆務必趁身體健康、意識清晰時，尋求專家量身訂造專屬契約，為自己預約一個安全、確定且充滿尊嚴的未來。🔴